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09-2010 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9 年首九個月的整體貪污情況和廉政公署在未來一年推行的主要反貪措施。

貪污舉報

2. 廉政公署在 2009 年首九個月共接獲 2,520 宗貪污舉報，與 2008 年同期錄得的 2,549 宗比較僅下跌 1%，可追查的舉報則下跌 7%（由 1,977 宗減至 1,847 宗）。整體而言，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佔整體貪污舉報的 63%，而涉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舉報分別佔 31% 和 6%。

3. 與選舉有關的舉報共有 214 宗，其中 177 宗與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18 宗與 2008 及 2009 年區議會補選有關、15 宗與 2003 及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有關、三宗涉及 2003 及 2011 年村代表選舉，以及另一宗涉及 2011 年鄉事委員會選舉。當中可追查的舉報共有 204 宗。

4. 期內共有 230 人在 109 宗與選舉罪行無關的案件中被檢控，與 2008 年同期比較，被檢控人數和案件宗數分別下跌 7% 和 19%；以人數和案件數目計算，定罪率同為 84%。

貪污情況

5. 香港的貪污情況受到控制。涉及政府部門的舉報上升 5%（由 743 宗增至 778 宗），而涉及私營機構和公共機構的舉報則分別下跌 3%（由 1,645 宗減至 1,599 宗）和 11%（由 161 宗減至 143 宗）。

6. 涉及政府部門的舉報主要與公務員濫用職權、在採購物品和服務過程中行為失當、對下屬疏於監管、與有公務往來的人士有不良交往和接受他們的利益、未經許可接受貸款，以及債台高築等情況有關。廉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與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解決有關問題。自 2006 年 12 月起，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合力推行「持廉守正 — 誠信領導」計劃。計劃下由誠信事務主任組成的網絡，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平台，推廣跨部門防貪措施與程序，以及讓他們就誠信問題分享經驗。

7. 至於公共機構的貪污舉報，以涉及醫院管理局（23 宗）和區議會（21 宗）的舉報居多，共佔該範疇舉報的 31%。有關醫院管理局的舉報，涉及採購藥物的舞弊行為、縱容行政過失、醫院員工未經許可接受饋贈或折扣優惠等。有關區議會的舉報，則主要涉及區議員濫用公帑或政府資助、以詐騙手段申請發還營運開支等。此外，行政監管不足，以及獲政府資助的公共機構日常管理鬆懈，也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8. 私營機構方面，樓宇管理業（672 宗）、飲食及娛樂服務業（116 宗）和金融及保險業（111 宗）都是最容易出現貪污的界別。由於涉及樓宇管理的舉報佔私營機構貪污舉報達 42%，故此廉署仍十分關注業界的貪污情況。大部分涉及樓宇管理的舉報（56%）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運作

和管理有關，僅屬輕微或揣測性質。不過，有證據顯示負責樓宇維修翻新工程的法團成員、樓宇管理專業人士和工程承建商，均涉嫌有份參與集團式貪污。

9. 有關飲食及娛樂服務業的舉報，主要涉及業內採購人員與食品供應商之間的貪污勾當，包括接受次貨、抬高訂貨價格，以及訂購不需要的貨品。至於金融及保險業的舉報，則涉及銀行職員串通企業申請人騙取信貸、未經授權向收數人披露客戶資料、偽造帳目、詐騙保險賠償、將生意轉給競爭對手等多項罪行。

10. 具名舉報貪污人士的比例高達 70%，反映市民對廉署投以信心，並鼎力支持廉署的肅貪工作。

主要肅貪措施

11. 未來一年，廉署會繼續全方位打擊貪污，竭力調查貪污舉報。廉署亦會照顧到調查人員對多方面專業才能的需求，就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如樓宇管理及財務事宜），提供培訓和舉辦工作坊。廉署同時會加強為臥底和監察人員提供有關秘密調查和監察行動的培訓，以確保廉署執行該等行動的程序符合國際最佳常規。此外，廉署將致力提高調查人員在財務調查方面的專業知識，使他們能有效地處理涉及上市公司與金融機構的貪污詐騙案；又會在貪污調查工作中發展及應用各種鑑證工具和方法，提升調查人員在電腦資料鑑證方面的專業水平。

12. 廉署同樣重視防貪和教育工作，將優先處理的範疇如下：

樓宇管理

13. 廉署成立了「樓宇管理防貪和教育工作小組」(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Working Group on Building Management)，以制定防貪和教育工作的策略、推行，以及檢討行動計劃的成效。廉署會於 2009 年 10 月，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辦「優質管理 誠信理財」全港宣傳教育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推廣一套樓宇財務管理實務指南、為業主立案法團製作培訓短片，以及在全港 18 區舉辦工作坊和巡迴展覽等。廉署亦會編印並推出一套簡便易用的實務指南，介紹法團的主要行政職能，供法團的管理委員會使用。

商界

14. 我們會加強工作力度，在商界提高企業管治和推廣道德操守。有見於跨境業務的迅速發展，廉署認為有必要增強與廣東省和澳門反貪機構的合作關係。我們會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以加強對中小企業（尤其是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企業）的防貪倡廉工作。此外，我們亦會進行研究工作，探討中小企業所面對的貪污風險。研究結果將有助廉署與其他夥伴（包括內地反貪機關）合力制訂政策，為這些企業提供防貪意見和指導。

15. 有見於香港的競爭力和營商環境排名與本身的誠信文化有著密切關係，廉署計劃展開全面的宣傳活動，向相關國際評級機構的所有有關人士，介紹香港在商業推行的道德誠信與誠信建設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我們希望這項活動有助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藉此展示香港擁有公平的營商環境，以及一個有利安居樂業及投資的廉潔社會。

青年教育

16. 繼2009年推行的工作後，我們會再接再厲向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少年推廣廉潔教育。我們會為全港高中與大專學生舉辦「廉政大使計劃」，藉此培育年輕一代的廉潔信念、道德意識及誠信領導文化；並會成立一個「廉政大使」組織，增進成員之間的聯繫與交流。此外，我們又會推行「初中小記者計劃」，並夥同相關機構透過多項活動向學生灌輸廉潔信息，以配合新高中課程對「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

17. 我們會透過學校課程，灌輸誠信觀念。我們正編撰一套高中通識教材套，以配合教授與學習新通識科目內「法治社會」和「生活質素」兩個主題。我們亦計劃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製作適切的防貪單元，以納入特定工業或行業的專業課程內，並會在教授這些單元的工作中提供協助。

18. 隨著貪污活動日趨國際化，廉署十分重視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相互合作與經驗交流。因此，我們會舉辦青年領袖計劃，藉著工作坊、訓練營和個案研習等項目，促進本港、內地和海外大專學生的交流。我們亦會籌辦一項倡廉廣告短片製作比賽，供粵、港、澳三地的學生參加，藉此向珠三角地區推廣倡廉信息。

為優勢產業的發展提供防貪意見

19. 政府將會採取新思維和新態度，推動優勢產業的發展。廉署認為必須在各發展階段提供防貪意見，以求提早向政府部門和有關人士作出預警，堵塞貪污漏洞。

20. 在環保產業方面，我們會在各項主要環保工程進行時，與有關政府部門密切聯絡。鑑於這些工程的合約會以創新的安排判授，我們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適時的意見，確保判授程序具透明度和設有足夠防貪措施。

21. 在檢測和認證產業方面，廉署會與新成立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合作，並向該局提供適時的意見，確保其管治架構和工作程序完善穩妥，不易被人濫用。我們也會聯絡一些認可的檢測及認證服務公司，為它們制訂策略和措施，提高員工的誠信，尤其是從事跨境工作的員工。

非政府機構與學校

22. 非政府機構一直為香港社會提供醫療、健康、福利、教育等多種服務。由於大部分非政府機構均接受政府撥款或資助，廉署將其列為我們的主要防貪服務對象。為協助它們在工作程序中採取良好管治常規和內部監控措施，我們會推出一套切合需求的防貪清單，以供使用。

23. 教育是一項佔政府龐大開支的範疇。我們將與教育局合作，為獲政府經常性津貼的學校編製和頒布符合它們特定需求的實務指南，加強它們的內部監控和管理，以符合它們的特定需求。

總結

24. 廉署銳意打擊貪污，並會繼續以無私無懼的精神履行我們的法定職責，致力建立及維持本港的廉潔環境。

廉政公署

2009年10月15日